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41/WG.II(IX)/L.1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
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纽约
议程项目2

筹备缔约方会议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职责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以下决定: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26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常会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

又回顾《公约》第22条第2(a)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还回顾《公约》第22条第2(b)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决定以何种形式、按何种时间程序转送根据第26条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报告并就这些报告提出建议,

意识到宜采用程序,以安排和精简资料通报,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程序。

通报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

导 言

1. 本程序之宗旨是根据《公约》第26条安排和精简通报资料以便按照《公约》第22条第2(a)款便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实施情况并根据《公约》第22条第2(b)款促进和便利交换关于各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程序的具体目标包括如下:

(a) 确保有效地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并使缔约方会议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提出适当的建议;

(b) 在缔约方之间交流资料和数据以便最大程度地得益于依《公约》采取

- 的成功措施和主动行动；
- (c) 确保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全球机制均能获得为执行其职责而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d) 确保实施情况资料为公有财产，可供国际社会特别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实体查阅。

报告的一般义务

3.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呈交它为实施《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5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5. 根据《公约》第9至第15条实施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详细说明这些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6. 除根据第5款提交行动方案报告之外，任何一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提出联合公函，说明在实施《公约》方面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报告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在编撰报告和散发有关资料时充分利用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知识。

9.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活动的资料。

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10. 报告应尽可能简明扼要以便利审查。考虑到行动方案的制订程度以及其他

有关情况,报告的结构应如下:

(a) 国家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之内制定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 (四)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体制措施
- (五) 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的参与进程
- (六) 支持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七)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改善经济环境的措施、保护自然资源的措施、改善体制安排的措施、提高对荒漠化认识的措施和监测与评估干旱影响的措施
- (八) 从国家预算中拨款支持实施的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九)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b) 分区域和区域联合行动方案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方案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
- (四)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
- (五) 分区域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

- (b) 审查用于衡量进展的标准和指数,并对其进行评估
-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它们参加的协商进程和伙伴协定
 - (四) 在各级支持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们已提供或正在提供的双边和多边财政资源的情况
- (d) 不拟订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
- (一) 目录
 - (二) 概要(篇幅不得超过六页)
 - (三)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以及其实施的一切有关资料

1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概要说明,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四页。

报告的语文

12. 报告应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送交常设秘书处。

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1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开始审查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交替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查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应审查其他地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以后历届会议将采取此一轮流审查

方法。

14. 每届会议上,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报告为协助在届会上作汇报的那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这样做。

15. 报告至少应在届会前六个月提交常设秘书处以便在届会上加以审查。

由常设秘书处进行汇编和综合

16. 常设秘书处应对根据第3至第7款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汇编成概要。

17. 常设秘书处除此之外应拟订一份报告,综述在实施《公约》中出现的趋势。

审查进程

18. 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定期报告

19. 第三届常会之后并且在随后每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后,常设秘书处应拟订一份报告,总结审查进程的各项结论。

正式文件

20. 常设秘书处根据第16、第17和第19段编写的文件应构成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

报告的提供

21. 所有根据本程序提交常设秘书处的报告以及根据第22段提出的机构资料均应为公有财产。常设秘书处应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

向秘书处通报机构资料

22. 为了便利在审查进程内外交流资料 and 进行非正式接触,缔约方应尽可能迅速地向常设秘书处通报下列方面的资料: 国家、分区域、区域联络中心和协调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23. 根据现行程序提供的资料应由常设秘书处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并定期予以更新。

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

24. 常设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并在其资源限度内促进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它们中间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和最不发达的缔约方,依照现行程序汇编和通报资料,或者向双边捐助者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寻求此类协助。
